（上接 D210 版）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早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二十八 条公司违反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 11 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内部审计 (共 22 条)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内部审计 (共 16 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三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半年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 5 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删除该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共 9 条)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共 6 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该条。
增加该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经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2 条。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七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拟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该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七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六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股东通讯方式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半年度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该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删除该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共 9 条)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共 6 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该条。
增加该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经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2 条。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七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拟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该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七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共 14 条)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 (共 13 条)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三百条规定的方式送达。	删除该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 O 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其中(一)、(二)项应经过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百一 O 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增加该条	第二百一 O 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O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二)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 O 五条 公司因第二百 O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 O 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 O 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簿，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共 5 条)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共 5 条)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共 1 条)	整体删除原第二十三章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自身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共 9 条)	第十九章 附则 (共 9 条)
第二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2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2,656,840 份
-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419 名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99 人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7.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4,184,06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36,800 份。

1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至 436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至 26,005,08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至 430 名，并相应注销未行权激励对象期权。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30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6.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2,779,580 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15,200 份。

1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0 名调整至 41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015,200 份调整至 12,656,84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6.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4.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2,656,84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19 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行权价格：人民币 4.52 元/份。

4.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